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有关要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服务国家战略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经研究，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面向全国普通高校，征集一批人工智能赋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形成具有示范性、可推广性，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实验教学项目，重点围绕以下方向开展：

（一）未来制造。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纳米制造、

激光制造等方向，征集数字孪生工厂仿真、工业机器人协同编程、增材制造工艺仿真、生物反应器设计与优化仿真等实验项目。

（二）未来信息。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具身智能等方向，征集量子计算原理与算法仿真、6G 通信系统仿真、脑机接口信号处理、具身智能感知与决策、人机交互与智能机器人等实验项目。

（三）未来材料。面向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超导材料等方向，征集材料基因工程计算、超材料电磁特性仿真、纳米材料分子动力学模拟等实验项目。

（四）未来能源。面向核聚变与先进核能、氢能、新型储能等方向，征集核聚变等离子体约束仿真、核反应堆运行与安全仿真、氢能全链路仿真、储能系统设计等实验项目。

（五）未来空间。面向空天、深海、深地等方向，征集航天器轨道设计与仿真、深海/深地探测作业仿真、卫星互联网组网仿真等实验项目。

（六）未来健康。面向细胞与基因技术、合成生物、脑机接口等方向，征集基因编辑实验仿真、合成生物底盘细胞设计、脑机接口信号解码与康复仿真等实验项目。

（七）实验室安全。面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防护、特种设备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安全等方向的实验项目。

二、征集要求

（一）申报主体。各高校为申报主体。鼓励高校根据自

身学科专业优势，鼓励联合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同申报，推动产业真实场景、前沿技术和实践资源向实验教学转化。

（二）推荐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项目直接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项目由其主管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地方所属高校项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把关后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每所申报高校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须统筹覆盖多个建设方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项目不超过40项。

（三）申报内容。申报高校在线填写《2026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附件1），同时上传简介视频（3分钟以内，MP4格式）与教学引导视频（5分钟以内，MP4格式）。申报高校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原创性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

（四）申报条件。申报须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须围绕上述7个建设方向之一，具备明确的产业需求对接和真实实验场景支撑，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价值。

2.项目已上线运行并在实际教学中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和推广价值；或已有较充分的前期建设基础，具备上线运行和持续迭代能力。

3.已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列入推荐范围。

（五）申报要求。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参见《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附件 2），可在“实验空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实验空间”网址 www.ilab-x.com）查阅。

（六）技术要求。申报项目须按照《“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2026 版）》要求，与“实验空间”完成数据接口联通，保障后续的共享应用（相关要求可在“实验空间”首页查看）。

三、征集程序

（一）报送联系人。2026 年 10 月 12 日前，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录“实验空间”报送联系人信息。

（二）网络申报。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推荐项目负责人须通过“实验空间”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高校进行申报，确定推荐项目后，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实验空间”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

（三）材料报送。2026 年 11 月 21 日前推荐单位完成网上审核与推荐后，须导出并打印具有防伪标识的推荐汇总表按要求签字盖章，经扫描后上传至平台，并完成材料提交。相关材料须保证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并与网上填报信息保持一致。本次推荐工作不再接受纸质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以网络填报及平台上传的盖章扫描材料为准。

（四）开放共享。申报项目须在网络申报期间（2026年10月13日至11月20日）与“实验空间”完成技术接口联通和运行测试，平台将于2026年11月23日起向社会开放共享推荐项目，并开展网络用户使用评价。应用成效突出、开放共享效果良好、示范推广价值较高的项目，择优推荐至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四、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请联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电话：010-66096925。

填报咨询，请联系实验空间，联系电话：010-58582301，010-58556618，010-58582161，电子信箱：service@ilab-x.com；技术接口联系电话：010-58556205。

附件：1.2026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
2.2026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6年10月8日

